- 1. 此活動接受所有金沙會會員參加。
- 2. 参加者必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
- 3. 参加者必須未被禁止進入娛樂場、持有效會員卡及於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間存有良好信譽記錄。
- 4. 推廣活動將於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28 日舉行於澳門金沙娛樂場舉行。
- 5. 抽獎活動分別由兩部分組成,活動時間如下:
 - i. 『每週抽獎』活動將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於每週星期六晚上 7 時舉行。
 - ii. 『終極大抽獎』活動將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晚上 9 時 30 分舉行。

『每週抽獎』活動

6. 抽獎參加資格如下:

6.1 参加方法 1: 積分換取抽獎券

- a) 金沙會會員可於『每週抽獎』累積積分期限內到澳門金沙娛樂場之賭台及/或角子機,投注累積滿 10 分或 以上會員積分即可換領 1 張抽獎券參加『每週抽獎』。會員積分將不會在會員戶口中扣除。
- b) 累積積分期限及換領抽獎券期限如下:

累積積分期限		換領抽獎券期限	每週抽獎日期
由早上六時	至晚上 6 時 30 分	早上 12 時至晚上 6 時 45 分	(晚上 7 時正)
201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由晚上6時31分	至晚上 6 時 30 分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c) 每位金沙會會員於『每週抽獎』中透過參加方法 1 最多可換領 20 張抽獎券參加抽獎活動。

6.2 参加方法 2:於澳門金沙消費及酒店住宿

6.2.1 於澳門金沙消費

- a) 顧客凡於澳門金沙之任何商舖、專櫃、餐飲商舖、金光旅游™、金光票務™或休閒活動(以下簡稱"商舖") 每張單據消費每滿澳門幣 500 元或以上,即可免費換領一張抽獎券參加『每週抽獎』活動。
- b) 透過第 6.2.1 條款換領抽獎券之條款及細則如下:
 - i. 第 6.2.1a 條款所述之金額必需顯示於一張正式機印消費單據正本,商舖需向顧客提供有效消費單據 以供換領。

- ii.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幣(HKD)或人民幣(RMB),此推廣活動將視其單據總額為澳門幣(MOP)並以1:1計算。
- iii. 顧客必需消費滿以上第 6.2.1a 條款所述金額之消費單據換領抽獎券。少於澳門幣 500 元之消費單據 恕不接納。
- iv. 如顧客消費所獲得之單據用於換領『每週抽獎』抽獎券,該消費單據/所購買金光票務™門票之演出 日期必須在『每週抽獎』指定累積抽獎券期限內,方合資格換領抽獎券參加『每週抽獎』活動,否 則恕不接納。
 - *例子:如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發出之消費單據,參加者必須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前換領抽獎券。該消費單據於其他換領抽獎券日期一概被視作無效。
- v.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換領抽獎券。
- vi. 若消費時顧客於商舖使用任何禮券,顧客之實際消費(現金、信用卡、會員積分、獎賞推廣錢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如:支付寶、微信支付、澳門錢包等)需達到澳門幣 500 元或以上,方可換領抽獎券。只有顧客之實際消費金額方可換領抽獎券。
- vii. 此推廣活動不接納任何商舖禮券之購買或消費收據、預訂貨品的訂金收據、直昇機預約、航班預約, 以上收據均不可換領抽獎券。銀行交易收據均不可用於此抽獎活動及換領抽獎券。
- viii. 顧客需於所述之指定消費單據及抽獎券換領期限內於澳門金沙之指定金沙會櫃檯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抽獎券:
 - 1 張於指定累積抽獎券期限內發出的商舖正式機印消費單據正本;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旅遊證件或居民身份證);
 - 顧客之有效金沙會會員卡;
 - 顧客必須證明已透過微信掃描顧客編號二維碼及關注澳門金沙度假區微信公眾號以獲取顧客編號;
 - 如顧客使用於金光票務™消費所獲得之單據換領抽獎券,亦需同時出示相應之表演門票。
- ix.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抽獎券,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

6.2.2 於澳門金沙酒店住宿

- a) 澳門金沙酒店住客可根據住房晚數而換領相應之抽獎券參加『每週抽獎』活動。
- b) 透過參加方法第 6.2.2 換領抽獎券之條款及細則如下:
 - i. 一個住房晚數可換領一次抽獎券。
 - ii. 住客將於辦理酒店入住登記手續時獲得抽獎券兌換券,抽獎券將由辦理酒店入住登記手續之客人獲得,並需憑該兌換券於指定金沙會櫃檯換領抽獎券。
 - iii. 住客需於換領抽獎券時向工作人員出示其抽獎券兌換券、其身份証明文件正本(護照、旅遊證件或居民身份證等)及其有效金沙會會員卡,以便核對身份。

- iv. 酒店住宿之抽獎券兌換券於客人登記入住時發出,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 v. 酒店住宿之抽獎券兌換券不得轉讓他人使用,任何換領券經損毀、更改、複制、手寫、偽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更改、此換領券將完全無效。
- vi. 如酒店系統顯示該酒店房間為免費房間,則其住房晚數並不接受作抽獎券換領之用。
- vii. 如顧客或酒店住客並非金沙會會員,顧客在換領抽獎券前必須先成為金沙會會員。
- 6.2.3 累積抽獎券期限及換領抽獎券限如下:

累積抽獎券期限		換領抽獎券期限	每週抽獎日期
由早上6時	至晚上 6 時 30 分	早上 12 時至晚上 6 時 45 分	(晚上 7 時正)
201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由晚上6時31分	至晚上 6 時 30 分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1日

- 6.2.4 持有澳門金沙消費單據之顧客/澳門金沙酒店住客可於指定換領抽獎券期限內於澳門金沙之指定金沙會櫃檯換領抽獎資格。
- 6.2.5 每位金沙會會員於『每週抽獎』透過參加方法 2 最多可換領 20 張抽獎券參加參加抽獎活動。
- 6.2.6 會員須於指定換領抽獎券期限內換領抽獎券,逾期後會員之抽獎券將被取消。

7. 『每週抽獎』活動的細節如下

- a) 如欲參加『每週抽獎』活動,會員須於每場『每週抽獎』活動開始前 5 分鐘把抽獎券投入位於澳門金沙娛樂場 之抽獎箱內。
- b) 每場『每週抽獎』活動中將會抽出共 5 位得獎者。
- c) 得獎者須親身出席『每週抽獎』活動,並須於會員號碼公布後 30 秒內親臨抽獎地點。若在獲獎會員號碼公佈後 30 秒內並未出現領獎,則會進行重抽,直至得獎者出現為止。
- d) 舞台上將設有 15 個金元寶。每位得獎者將會根據被抽出的順序在台上,並從 15 個金元寶選出 1 個金元寶。得 獎者將根據其選擇之金元寶內所示而獲得相應之最後獎賞。

次數	獎賞-推廣碼/角子機易賞錢(港幣)	總獎賞(港幣)
1	\$28,000	\$28,000
2	\$16,000	\$32,000
2	\$6,000	\$12,000
10	\$3,000	\$30,000

- i. 如沒有得獎者抽中『每週抽獎』活動之第 1 名獎賞(港幣\$28,000),該週之第 1 名獎賞將會累積至下週『每週抽獎』之第 1 名獎賞。
 - *例子: 如第一週之第 1 名獎賞(港幣\$28,000)沒被抽中,則第二週之第 1 名獎賞總值為港幣\$56,000。如第二週的第 1 名獎賞仍然沒被抽中,該第 1 名獎賞會繼續累積至再下週之第 1 名獎賞,即第三週的第 1 名獎賞總值為港幣\$84,000,如此類推。
- ii. 如最後一週『每週抽獎』活動之第 1 名獎賞沒被抽中,該第 1 名獎賞將會累積至『終極大抽獎』活動之第 1 名獎賞。
- f) 每位得獎者於每場『每週抽獎』活動中只限中獎 1 次。若會員號碼已被抽中,相同的會員號碼再次被抽出時, 該會員將不符合資格領獎,並會進行重抽。
- g) 於每場『每週抽獎』活動中未能中獎之抽獎券將不會累積至下一個『每週抽獎』活動。
- h) 所有得獎者均須於『每週抽獎』活動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到澳門金沙之金沙會櫃檯領取獎賞。

『終極大抽獎』活動

8. 参加資格如下:

8.1 参加方法 1: 積分換取抽獎資格

- a) 金沙會會員可於累積積分期限內到澳門金沙娛樂場之賭台及/或角子機,投注累積滿 10 分或以上會員積分 即可換領 1 次抽獎資格參加『終極大抽獎』。會員積分將不會在會員戶口中扣除。
- b) 累積積分期限及換領抽獎資格期限如下:

累積積	分期限	換領抽獎	資格期限
由 (早上 6 時)	至 (早上 6 時)	由(早上6時)	至(早上9時)
2019年11月17日	2019年12月28日	2019年11月17日	2019年12月28日

c) 於指定累積積分期限內,每位會員於參加方法 1 中最多可換領 300 張抽獎資格。

8.2 参加方法 2:於澳門金沙消費及酒店住宿

8.2.1 於澳門金沙消費

- a) 顧客凡於澳門金沙之任何商舖、專櫃、餐飲商舖、金光旅游™、金光票務™或休閒活動(以下簡稱"商舖") 每張單據消費每滿澳門幣 500 元或以上,即可免費換領一次抽獎資格參加『終極大抽獎』活動。
- b) 透過第8.2.1 條款換領抽獎資格之條款及細則如下:
 - i. 第 8.2.1a 條款所述之金額必需顯示於一張正式機印消費單據正本,商舖需向顧客提供有效消費單據 以供換領。
 - ii.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幣(HKD)或人民幣(RMB),此推廣活動將視其單據總額為澳門幣(MOP)並以 1:1 計算。
 - iii. 顧客必需於同日消費滿以上第 8.2.1a 條款所述金額之消費單據換領抽獎資格。少於澳門幣 500 元之 消費單據或非換領抽獎資格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 iv. 如顧客消費所獲得之單據用於換領『終極大抽獎』換領抽獎資格,所消費單據/所購買金光票務™門 票之演出日期需在換領抽獎資格期限(由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28 日)內,方合資格換領抽 獎資格,否則恕不接納。
- v.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換領抽獎資格。
- vi. 若消費時顧客於商舖使用任何禮券,顧客之實際消費(現金、信用卡、會員積分、獎賞推廣錢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如:支付寶、微信支付、澳門錢包等)需達到澳門幣 500 元或以上,方可換領抽獎資格。只有顧客之實際消費金額方可換領抽獎資格。
- vii. 此推廣活動不接納任何商舖禮券之購買或消費收據、預訂貨品的訂金收據、直昇機預約、航班預約, 以上收據均不可換領抽獎資格。銀行交易收據均不可用於此抽獎活動及換領抽獎資格。
- viii. 顧客需於澳門金沙之指定金沙會櫃檯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抽獎資格:
 - 1 張於指定累積抽獎券期限內發出的商舖正式機印消費單據正本;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旅遊證件或居民身份證);
 - 顧客之有效金沙會會員卡;
 - 顧客必須證明已透過微信掃描顧客編號二維碼及關注澳門金沙度假區微信公眾號以獲取顧客編號;
 - 如顧客使用於金光票務™消費所獲得之單據換領抽獎資格,亦需同時出示相應之表演門票。
- ix.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抽獎資格,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
- x. 持有澳門金沙消費單據之顧客可於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日 24 小時)於澳門金沙之指定金沙會櫃檯換 領抽獎資格。

8.2.2 於澳門金沙酒店住宿

- a) 澳門金沙酒店住客可根據住房晚數而換領相應之抽獎資格參加『終極大抽獎』活動。
- b) 透過參加方法第 8.2.2 換領抽獎資格之條款及細則如下:
 - i. 一個住房晚數可換領一次抽獎資格。
 - ii. 住客將於辦理酒店入住登記手續時獲得抽獎資格兌換券,抽獎資格將由辦理酒店入住登記手續之客 人獲得,並需憑該兌換券於指定金沙會櫃檯換領抽獎資格。
 - iii. 住客需於換領抽獎資格時向工作人員出示其抽獎資格兌換券、其身份証明文件正本(護照、旅遊證件或居民身份證等)及其有效金沙會員卡,以便核對身份。
 - iv. 酒店住宿之抽獎資格兌換券於客人登記入住時發出,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 v. 酒店住宿之抽獎資格兌換券不得轉讓他人使用,任何換領券經損毀、更改、複制、手寫、偽造、水 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更改、此換領券將完全無效。

- vi. 酒店住宿之抽獎資格兌換券將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停止派發。
- vii. 如酒店系統顯示該酒店房間為免費房間,則其住房晚數並不接受作抽獎資格換領之用。
- viii. 如顧客或酒店住客並非金沙會會員,顧客在換領抽獎資格前必須先成為金沙會會員。
- 8.2.3 透過參加方法 2 換領抽獎資格期限如下:

換領抽獎資格期限		
由	至	
2019年11月17日,上午6時正	2019年12月28日,上午9時正	

- 8.2.4 持有澳門金沙消費單據之顧客/澳門金沙酒店住客可於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日 24 小時)於澳門金沙之指定金沙會櫃檯換領抽獎資格。
- 8.2.5 每位金沙會會員於『終極大抽獎』透過參加方法 2 最多可換領 300 張抽獎券參加此抽獎活動。
- 8.2.6 會員須於換領抽獎資格期限內換領抽獎資格,逾期後會員之抽獎資格將被取消。
- 9. 『終極大抽獎』活動的細節如下:
 - a) 『終極大抽獎』將會被抽出共 13 位得獎者。
 - b) 第 4 至 13 名得獎者無需出席抽獎活動亦可獲獎。
 - c) 第 1 至第 3 名得獎者須親身出席抽獎活動,並須於會員號碼公布後 1 分鐘內親臨抽獎地點。若在獲獎會員號碼公佈後 1 分鐘內並未出現領獎,則會進行重抽,直至得獎者出現為止。
 - d) 第1至第3位得獎者將會根據被抽出的順序在台上參加小遊戲從而獲得最後的獎賞。
 - e) 舞台上將設有 3 個金元寶。每位得獎者將會根據被抽出的順序在台上,並從 3 個金元寶選出 1 個金元寶。得獎者將根據其選擇之金元寶內所示而獲得相應之最後獎賞。
 - f) 『終極大抽獎』獎賞及得獎者數目詳情如下:

得獎者數目	獎賞 - 推廣碼/角子機易賞錢(港幣)
1	\$138,000 + Pure Gold APEX Upgrade Gift (Approx. MOP 4,557) \$138,000 + APEX 純金升級禮遇(約澳門幣 4,557)
1	\$38,000 + Pure Gold APEX Upgrade Gift (Approx. MOP 4,557) \$38,000 + APEX 純金升級禮遇(約澳門幣 4,557)
1	\$18,000 + Pure Gold APEX Upgrade Gift (Approx. MOP 4,557) \$18,000 + APEX 純金升級禮遇(約澳門幣 4,557)
10	\$5,800

- g) 每位得獎者於整個活動中只限中獎 1 次。若會員號碼已被抽中,相同的會員號碼再次被抽出時,該會員將不符 合資格領獎,並會進行重抽。
- h) 所有得獎者均須於 2020 年 1 月 28 日晚上 11 時 59 分前到澳門金沙之金沙會櫃檯領取獎賞。
- 10. 如有涉及任何政府官員及人物,需經由客戶忠誠發展及市場策略分析高級副總裁以及總法律顧問之決定及批准。
- 11. 獎品一經領取,如有任何遺失、損毀或被竊,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概不負責或補發。
- 12. 得獎者必須親身到澳門金沙之指定金沙會櫃檯領獎,並須出示金沙會會員卡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方可領獎。

- 13. 得獎者需自行確保於金沙會系統內其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因其個人資料有誤而無法被通知及時領獎,威尼斯人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概不負責。而未被領取之獎品將被沒收。
- 14. 若系統內累積的抽獎券/抽獎資格未在領取期限內被換領,會員將喪失領取累積抽獎資格的機會及參加是次遊戲的權利。
- 15. 於非指定期限內在第 6.1 條款及第 8.1 條款提及的相關娛樂場所取得之任何賭檯或角子機累積積分均不能換領抽獎券/抽獎資格作為參加抽獎之用。
- 16. 各得獎者需於領獎時出示其身份証明文件正本(護照、旅遊證件或居民身份證等)及其有效會員卡,以便核實身份。
- 17. 得獎者必須首先成為金沙會會員方可領取獎賞。
- 18. 所有獎賞均不得轉讓他人。
- 19. 活動地點如有任何變動將會於金沙會櫃檯公佈。
- 20. 参加者將自行承擔所有有關接受及使用所獲獎品的風險。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理、附屬機構、轄下機構、員工或代表人概不負責所有獎品之可售性、質量、性能、版權、狀況、所有權,或特別用途之任何明確或默示的保證,及有關使用所獲獎品而所引起之任何損失、傷害、支出費用、索償、故障或損毀等的責任。
- 21. 參加者需自行通知有關賭檯的當值主任以記錄所取得之積分。
- 22. 顧客應在累積分數的指定期限最少 5 分鐘前要求賭檯當值主任即時完成記錄程序,以便準確計算此段時間的累積得分。
- 23. 系統故障或系統差異可能影響累積積分/抽獎機會的準確性。若因電腦故障或操作差異等情況而影響積分/抽獎機會,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概不負責。此外,對於會員卡未能正確插入角子機卡槽或未能成功於賭檯刷卡登 記而引起的任何錯誤,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亦不負責。
- **24.** 會員需自行確保把金沙會會員卡正確插入角子機內並於累積積分期限結束前拔卡,或通知有關賭檯的當值主任以記錄所取得之積分。
- 25. 角子機在非使用或無投注的情况下不可被長時間佔用,管理層保留修正有關角子機可被佔用時間期之一切權利。
- 26.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保留修訂任何條款或隨時終止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倘有任何意見或爭論,則以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的決策為最終決定。
- **27**.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臨時僱員、代理商、繼承人、受託人以及負責是次推廣活動的廣告公司及其家屬, 均不得參加此項活動及獲得有關的獎金。
- 28. 若違反此次抽獎活動之規定,參加者將會喪失其參加資格。
- 29. 若本條款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中文版本之規則及條款為標準。